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廖敏琇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443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0134435A00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滿12歲至17歲青少年Novavax(Nuvaxovid)COVID-19疫苗接種相關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1年9月29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510號函抄本辦理，檢送影本供參。
- 二、旨揭疫苗目前核准適用年齡為12歲以上，依據111年9月5日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」第7次專家會議，建議提供12歲至17歲青少年接種Novavax COVID-19疫苗2劑基礎劑，另亦建議可作為追加劑接種，以提升整體保護力。
- 三、旨揭疫苗接種作業自111年9月30日起實施，相關接種作業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本次提供接種之Novavax COVID-19疫苗，與以往提供18歲以上接種之該廠牌疫苗相同，每劑接種0.5ml，接種途徑為肌肉注射，與其他疫苗可同時(分開不同手臂)接種

花府 111/10/03



1110198309



(詳如附件1)。

- (二)本疫苗基礎劑接種劑次為2劑，依我國ACIP建議，2劑間隔至少4週，並以同廠牌疫苗完成基礎劑接種為原則，惟在特殊情況(如第一劑接種後出現嚴重不良反應)下，可以不同製程疫苗完成兩劑接種。
- (三)另依據我國ACIP建議，本疫苗亦可提供作為12歲至17歲青少年追加劑接種(可與基礎劑不同廠牌)，與最後一劑基礎劑/基礎加強劑間隔至少12週(84天)。
- (四)請家長/監護人於學生疫苗接種前詳閱接種須知，瞭解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常見副作用及應注意事項後，填寫「滿12歲至17接種評估暨意願書」(詳如附件2)，經醫師評估後接種。
- (五)請與轄區衛生局(所)協調，可視所轄量能，評估規劃校園集中接種。

四、另提醒家長/監護人於接種後，可透過接種單位提供的海報或須知上的QR code掃描加入Taiwan V-Watch疫苗接種-健康回報，藉由家長/監護人關注子女回報接種後狀況，提升對 COVID-19 疫苗安全監測、相關關懷照護及因應效率。

五、學校辦理旨案疫苗接種作業之其他行政配套措施：

- (一)特殊教育學校之校園集中接種服務，建議加派醫療人力，以觀察學生身體狀況。
- (二)請於接種疫苗當日調整課程內容，安排靜態活動，以觀察學生身體狀況。於疫苗接種後兩週，妥善規劃課程內容、調整教學方式及減少激烈教學活動。
- (三)學生若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，學校應給予疫苗假，不列



出入缺席紀錄。若家長需請假陪同學生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，可給予防疫照顧假。

(四) 學生接種疫苗後，當日起如有不良反應，得申請疫苗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以3天為原則（含接種當日），必要時得延長。另學生請疫苗假時，請班級導師確認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。

(五) 學生於疫苗假期間，家長如有照顧學生之需求，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學生之人（如祖父母）。

六、請各地方政府協助轉知上述訊息予主管學校，並督導學校配合辦理。

七、檢附「Novavax COVID-19疫苗接種作業說明簡報(更新版)」及「Novavax COVID-19疫苗接種須知暨評估及意願書(更新版)」各1份，相關資訊亦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>COVID-19疫苗>相關指引單元，提供接種作業執行相關人員依循及運用，並請密切注意更新資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 